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 会议于2023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4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方小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 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监事会在2022年度的工作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符合法律法规和相 关制度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 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信息披露及时、公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时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2 年度实际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后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3年度,公司监事不领取监事职务报酬,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根据其具体任职岗位领取薪酬。

鉴于全体监事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 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根据经营实际进行的合理变更,调整能够更加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本次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批股票解锁期限届满暨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议案》

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批股票锁定期已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届满,可解锁比例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 40%,共 2,970,7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726%。根据《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业绩考核指标已达成,同意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在解锁后的规定期间择机处置本次解锁的权益,出售该批股票获得的资金将归全体持有人所有。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